



执业资格考试丛书

建造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考前培训辅导教材

房屋建筑工程 法律法规及 相关知识

中国建筑业协会
清华大学 合编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执业资格考试丛书

建造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考前培训辅导教材

房屋建筑工程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

中国建筑工程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造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考前培训辅导教材. 房屋
建筑工程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中国建筑业协会等合编.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4

(执业资格考试丛书)

ISBN 7-112-06729-4

I. 建… II. 中… III. 建筑法—中国—建造师—
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TU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63820 号

执业资格考试丛书

建造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考前培训辅导教材

房屋建筑工程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

中国建筑业协会

清华大学 合编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经销

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3 $\frac{3}{4}$ 字数: 333 千字

2004 年 8 月第一版 2004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26.00 元

ISBN 7-112-06729-4

TU·5877(12683)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 <http://www.china-abp.com.cn>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由于我国法制建设的历史还不长,参加建造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考试的考生在复习时普遍感到建设工程法规部分难度较大,本书主要是为了帮助参考人员在较短的时间内,对必备的法律知识有一个较为全面的理解和掌握。全书共分5章,内容包括建设工程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建设工程纠纷的处理、建设工程法律责任、房屋建筑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每一章除了对相关内容进行必要的介绍、解释外,还附有练习题,以便考生及时检查学习效果。本书不仅可供参加建造师考试的人员复习参考,也可作为大专院校工程管理专业师生和建设企业相关人员学习使用。

* * *

责任编辑:时咏梅 封毅

责任设计:彭路路

责任校对:刘玉英

《建造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考前培训辅导教材》

编 委 会

顾 问：金德钧

主 任 委 员：张青林 徐义屏

副主任委员：吴 涛 张 恒

主 编：江见鲸 丛培经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小良 宁惠毅 艾伟杰 冯 彬 朱 熹

朱宏亮 朱金铨 张婀娜 林知炎 金永春

陈立军 郝亚民 贾宏俊 阚咏梅

序

新中国成立 50 多年来,在工程建设领域,我国建筑业积累了极为丰富的经验,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建筑业进入了更为蓬勃发展的阶段,并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1986 年国务院提出学习推广鲁布革工程管理经验,全国建筑业企业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认真总结传统的施工管理经验,借鉴国外先进管理方式和方法,以改革项目施工管理为突破口,推进企业管理体制改革,坚持项目经理责任制和项目成本核算制,以生产要素优化配置和动态管理为主要特征,形成了以工程项目管理为核心的新型经营管理机制,为建筑业企业走向市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实践证明,从“项目法施工到工程项目管理”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符合马克思主义关于解放发展生产力的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具有把企业导向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积极作用,既能吸取国际先进经验又能带动建筑行业结构调整,在实践中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最近人事部、建设部又印发了《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及《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进一步阐述了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这对推进和调整我国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的经营结构,加快中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与国际接轨必将产生深远的意义。为了更深入地在全国建筑业企业中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两部有关文件精神,不断规范和深化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尽快形成和完善一套具有中国特色并与国际惯例接轨的、比较系统的、具有可操作性的项目管理的理论和方法,培育和造就一支高素质、职业化、国际化的项目管理人才队伍,以适应中国加入 WTO 后建筑业面临机遇和挑战的需要,真正帮助项目管理者掌握项目管理的基本理论和业务知识,提高工程项目管理水平,从而高质量、高效益地搞好工程建设,中国建筑业协会和清华大学、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组织有关企业、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的专家、学者共同策划研究,编写了《建造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考前培训辅导教材》。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力求结合一级建造师考试大纲,并在科学总结中国建筑业企业近 20 年来推行工程项目管理体制改革的经验的基础上,借鉴发达国家许多通用并适用于我国国情的管理方法,着眼于突出专业性和国际性。本书对中国推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历史背景、运作方法、管理过程,对项目经理和注册建造师的业务基础知识要求和素质培养,对新世纪国际工程项目管理的发展趋势等内容进行了较全面的论述。同时还重点介绍了一些我国大型国有建筑企业实施项目管理的实践经验、管理方法和经营理念,尽量将理论研究、实践经验、行业规范等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使其不仅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而且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注册建造师考前培训和在项目管理实践操作中将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

我由衷希望通过本书的出版,为参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实际工作者,尤其是项目经理和中国注册建造师,提供一本实用的辅导材料,也为工程项目管理的理论研究者 and 教学工作

者提供一套比较完整、系统、科学的参考资料。由于工程项目管理在我国建筑行业中发展还不平衡,目前有些企业对项目经理责任制的推行还不够规范,随着中国工程项目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入,许多问题还需要进一步研究探讨。所以,本书的内容仍有不足之处,希望广大读者、项目经理和注册建造师提出宝贵意见,使本书能得以不断修订完善,真正高质量、高水平地服务于项目管理,服务于工程建设。



2004年7月20日

前 言

市场经济是一种法制经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以建造师的身份参与工程建设活动,就必须掌握相关的法律知识。因此,人事部与建设部将《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列为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的科目之一,是十分正确和必要的。

由于我国法制建设的历史还不长,一般人的法制观念不强,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观念还未真正成为市场行为的准则。所以,人们的法律意识较为淡薄,相关法律知识也较为欠缺。参加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的人,有相当一部分也处于这一状态。为帮助参考人员在较短的时间内对拟考试的法律知识有一个较为全面的理解和掌握,我们编写了本书,除对相关内容进行必要的介绍、解释外,在每章内容之后还附有一部分练习题,这对读者复习和掌握相关内容有一定的帮助。

本书由清华大学朱宏亮执笔,参与编写的还有清华大学建设管理系的张伟、王冠男同志。由于编者学术水平有限,且成书时间太短,书中定有不少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 1 章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	1
1.1 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民事法律	1
1.2 建筑法相关知识	11
1.3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律规定	19
1.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规定	26
1.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法律规定	37
1.6 工程建设中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43
1.7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法律规定	49
练习题	69
第 2 章 合同法律制度	81
2.1 合同概述、合同法概述	81
2.2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83
2.3 合同的履行	92
2.4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96
2.5 违约责任	102
2.6 合同担保	104
练习题	110
第 3 章 建设工程纠纷的处理	121
3.1 建设工程纠纷处理概述	121
3.2 民事诉讼法	123
3.3 仲裁法	136
3.4 工程建设中常见纠纷的成因与防范措施	140
练习题	147
第 4 章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	154
4.1 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法律责任	154
4.2 建筑法规定的法律责任	157
4.3 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法律责任	160
4.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法律责任	164
4.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法律责任	167

4.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规定的法律责任	171
4.7	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法律责任	173
4.8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	174
4.9	工程建设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及刑事责任	175
	练习题	177
第5章	房屋建筑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184
5.1	城市建设的相关法规	184
5.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的法规	191
5.3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及施工现场管理法规	195
5.4	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法规	199
	练习题	201
	参考文献	210

第1章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

本章涉及的内容十分广泛,涵盖了与工程建设活动相关的主要法律规定,学习起来有一定难度,其中尤以民事法律相关内容,由于涉及到一些法学基本原理,且与我们的日常工程建设活动的实践有一定距离,学习和掌握更为困难。因此,在学习这一部分内容时,要特别注重对相关基本概念的理解,这是准确掌握和记忆该部分内容的关键。

工程建设中的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管理,是工程建设中必须控制的重要目标,且与社会公共利益密切相关,其相关法律规定也较为全面、明确。所以,也是我们学习过程中必须重点掌握的内容。招标投标活动贯穿于工程建设全过程,也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建造师参与市场竞争的必备知识,因此,招标投标法的相关内容也是我们学习的重点。另外,鉴于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刚刚建立,其相关规定社会各界还不太熟悉,学习时也必须予以关注。

1.1 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民事法律

1.1.1 民法简介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公民与法人的经济交往与权益的保护都离不开民法。因此,了解和掌握民法中的基本概念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知识,是十分必要的。

我国现行的民法主要是指1986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它从民法的基本原则、公民、法人、民法法律行为的代理、民事权利、民事责任、诉讼时效、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

1.1.2 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法律关系是社会关系的一种,它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法律关系的构成需具备三个要素,即主体、客体和内容,三要素缺一不可。根据三要素的不同,可以将法律关系分为不同的种类,主要包括民事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劳动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等。工程建设法律关系则是由工程建设法规调整人们工程建设活动中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它也是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所组成的。

1. 工程建设法律关系主体

建设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参加工程建设活动,受建设法律规范调整,在法律上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人,主要包括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自然人。其中国家机关又分为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行政机关主要是指国家计划机关、国家建设主管机关(主要指建设部)、国家建设监督机关和国家建设各业务主管机关等。

作为建设法律关系主体的社会组织一般应当为法人。依据《民法通则》第21条,法人必须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建设法律关系主体中的社会组织主要包括建设单位、中国建设银行、勘察设计单位、建

筑业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等。

自然人在工程建设活动中也可以成为建设法律关系的主体,如注册工程师的执业行为,即与相关机构、单位和个人产生一定权利、义务关系。

2. 工程建设法律关系客体

建设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建设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所共同指向的事物。建设法律关系的客体一般包括:

(1) 表现为财的客体:建设资金等资金及各种有价证券。

(2) 表现为物的客体:建筑材料、建筑物、建筑机械设备、具体的建设项目等可为人们控制的并具有经济价值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

(3) 表现为行为的客体:在建设法律关系中,行为多表现为完成一定的工作,如勘察设计、施工安装、检查验收等人的有意识的活动。

(4) 表现为非物质财富的客体,主要是指建设法律关系中人们脑力劳动的成果或智力方面的创作,如工程建设中新开发的施工工艺、新的技术及建筑设备和材料所使用的商标等。

3. 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内容

建设法律关系的内容即建设权利和建设义务。

建设权利,是指建设法律关系主体在法定范围内,根据国家建设管理要求和自己企业活动的需要有权进行各种建设活动。建设义务,是指建设法律关系主体必须按法律规定或约定承担应负的责任。

建设权利与建设义务是密不可分、相互对应的。建设主体在行使权利的同时,也得履行一定的义务;同时,一方权利的行使往往以另一方义务的履行为条件。因此,任何建设主体享有在法定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的权利,但也同时承担着法定的义务,以保障他人权利的使。只有在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前提下,才能保证市场竞争的公平、公正和合理性。

1.1.3 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终止

1. 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产生

建设法律关系的产生,是指在建设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形成一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法律关系的产生往往是由一定的事实引起的,称为法律事实。比如,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法律事实,将在双方之间生成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即产生了工程建设法律关系。

2. 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变更

建设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建设法律关系的三个要素发生变化,主要包括主体变更、客体变更以及内容的变更。

主体变更是指建设法律关系主体数目增多或减少,也可以是主体发生改变。在合同确定的法律关系中,当客体不变,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也不变,只是合同主体改变时,一般即称为合同转让。

客体变更是指建设法律关系中权利义务所指向的事物发生变化。客体变更包括范围变更和性质变更。

内容变更是指建设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相应权利和义务的变化。

3. 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终止

建设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建设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已完全实现或归于消灭,彼此丧失了约束力,主要包括自然终止、协议终止以及违约终止三种情况。

自然终止是指某类建设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得到全面履行,从而使该法律关系得以终结。

协议终止是指建设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协商解除某类建设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致使该法律关系归于消灭。

违约终止是指由于建设法律关系主体一方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建设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不能实现而导致的法律关系终止。

4. 工程建设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原因

当发生某些现象或情况时,当事人之间的建设法律关系才会产生、变更和消灭。这些能够引起建设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客观现象及情况,即称为法律事实。法律事实按是否包含当事人意志又分为事件和行为两类。

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意志为转移而产生的现象,这些现象的发生将会导致相应建设权利义务的发生、变更和消灭。事件一般又分为自然现象、社会现象两种:自然现象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社会现象包括战争、暴乱、政府禁令等。

行为是指人的有意识的活动,可以分为作为和不作为,二者都能引起建设法律关系的产生。其中,作为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为达到一定目的积极地进行某项活动,如施工单位履行施工合同、建设单位支付工程款都是积极的履约行为。不作为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为达到一定目的消极地不进行某项活动,如享有审批权的有关部门不按期进行审批。

1.1.4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

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民事法律行为与民法上的行为是不同的概念。民法上的行为除包括民事法律行为外,还包括违法行为、行政行为、立法行为以及司法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需要满足下列要件:

1. 法律行为主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法律赋予民事主体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民事主体能够独立实施民事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的能力。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自出生取得,死亡终止。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与其年龄和智力精神状态相关。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则与民事行为能力内容一致,自法人设立时产生,法人解散时终止。

2. 意思表示真实

意思表示真实,是指行为人表现于外部的意思表示与其内在的真实意志相一致或相符合。在通常情况下,行为人的外部意思表示与其内心的真实意思或愿望是一致的。但在特殊情况下,行为人受到外界力量的影响或强制下所作出的行为,并不符合其内心的真实意志,不能笼统地要求行为人对该行为负法律责任。

3. 行为内容合法

这里所讲的“法”是广义的法,不仅包括法律本身,还包含有社会公德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内容合法,是指其行为不违反法律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社会公德。

4. 行为形式合法

在民事法律行为中,各主体可通过不同的形式进行意思表示,如口头、书面、默示、登记等形式。对于某些民事法律行为,法律规定其必须通过某种特定的表示形式才能生效,即称为要式民事法律行为。对于法律没有特别规定的,称为不要式民事法律行为。因此,行为的形式也是决定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的要件。

1.1.5 代理的相关规定

1. 代理的概念

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该代理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 and 第三人承担。应注意的是,“第三人”是民法通则中规定的称呼,而最新颁布的有关法律中,第三人都改称为相对人。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

2. 代理的种类

依据不同的分类方法,代理可分为不同的种类。依据代理权产生的根据,代理一般分为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三种。

(1) 委托代理

委托代理,是指基于被代理人的委托授权而产生的代理。授权行为属于单方行为,仅凭被代理人一方的意思表示就能发生授权的法律效力。同时,授权行为一般为不要式行为,授权的形式可以是口头的,也可以是书面的,但法律明确规定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委托的,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工程建设中的委托代理,大部分是需要进行书面委托的。

基于委托代理行为的特点,被代理人应当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明确授权给合适的代理人,才能圆满完成委托的任务。首先,对代理人的选择一定要慎重。代理人应真正为被代理人利益考虑,并具备足够的能力。其次,授权范围要明确。如果由于授权不明确而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应由被代理人向第三人承担责任,代理人承担连带责任。另外,委托代理的事项必须合法。被代理人所委托的事项不合法,代理人又接受的话,由被代理人、代理人承担连带责任。

(2) 法定代理

法定代理,是指基于法律的直接规定而产生的代理。法定代理主要是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设定代理人的方式,其目的是保护这两类人的合法权益,如父母作为监护人代理未成年人进行民事活动就是属于法定代理。

(3) 指定代理

指定代理,是指根据人民法院或有权指定代理的单位的指定而产生的代理。指定代理是委托代理和法定代理的补充形式,如人民法院指定离婚当事人中的一方作为其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和代理人。

3. 代理权行使的规则

(1) 代理人应在代理权限内进行代理活动

代理人在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限范围或代理权已终止的情况下所进行的代理行为,属于无权代理,是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如果被代理人对于代理权进行追认,则代理行为有效,由被代理人承担行为后果;如果被代理人不追认,代理行为无效,其后果由无权代理人承担。

(2) 代理人应亲自进行代理活动

被代理人将某项事务委托给代理人,是基于对代理人能力、品质的信任。如果代理人将委托事项再委托给别人,便违背了这种信任,违背了委托授权的前提条件。因此,代理人必须亲自进行代理活动,法律允许并得到被代理人同意的转委托除外。

(3) 代理人应认真履行职责

代理人应尽职尽责地完成代理工作,以最大程度上为被代理人争取收益。如果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代理职责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代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代理人不得滥用代理权

代理人必须维护被代理人的利益,这是由代理的本质决定的。任何借代理活动谋取私利的行为以及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行为,都属于滥用代理权。这是法律所不允许的。

滥用代理权表现为:

1)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自己进行民事活动。如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将房屋卖给自己,就属于此种情形。

2) 代理人同时代理双方当事人实施同一个法律行为。例如以合同双方代理人的名义签订合同,这就很可能损害一方或双方当事人的利益,因此为法律所禁止。

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对此,代理人、第三人要承担连带责任。

4. 代理权的终止

由于代理权的种类不同,代理关系终止的原因也不尽相同。

代理权一旦被终止,代理人与被代理人之间所存在的代理关系也随之而终止。

(1) 委托代理关系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终止:

- 1) 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 2)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 3) 代理人死亡;
- 4)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5) 作为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法人终止。

(2) 法定或指定代理关系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定代理或者指定代理终止:

- 1) 被代理人取得或者恢复民事行为能力;
- 2) 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死亡;
- 3)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4) 指定代理的人民法院或者指定单位取消指定;
- 5) 由其他原因引起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之间的监护关系消灭。

1.1.6 诉讼时效

1. 诉讼时效的概念

(1) 时效

时效,即因时间变化而产生的法律效力,是指一定法律事实状态在法律规定期间内的持续存在,从而产生与该事实状态相适应的法律效力。时效一般分为取得时效与消灭时效。

取得时效又称占有时效,是指占有人经过一定时间的占有就可以取得物的所有权。我

国法律中尚无取得时效的规定。消灭时效,是指权利人行使其权利的法定有效期限,期限一过,其原享有的权利即自行消灭。诉讼时效即为消灭时效的一种。

(2) 诉讼时效

诉讼时效,是指债权人怠于行使权利持续到法定期间,其公力救济权归于消灭的时效,也就是债权人请求人民法院依强制程序保护其合法权益的法定有效期限。该期限一过,债权人不能要求人民法院行使强制力强使债务人履行应尽义务来保护其原本应得的利益,即丧失了胜诉权。我国《民法通则》第 137 条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

2. 诉讼时效的种类

在我国,依据适用对象的范围,将诉讼时效分为普通诉讼时效、短期诉讼时效、特殊诉讼时效和最长诉讼时效四类。

(1) 普通诉讼时效:我国的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

(2) 短期诉讼时效:我国《民法通则》第 136 条规定:对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损毁的这四种情形,诉讼时效期间为 1 年。

(3) 特殊诉讼时效:由《民法通则》以外的相关法律、法规特别规定的时效,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和仲裁的期限为 4 年。

(4) 最长诉讼时效:我国民法规定的最长诉讼时效为 20 年。

3. 诉讼时效的起算

诉讼时效的起算,也即诉讼时效期间的开始,它是从权利人知道或者应该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开始计算,即从权利人能行使请求权之日开始计算。

值得注意的是:最长诉讼时效的起算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而不是从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

4. 诉讼时效的中止

诉讼时效的中止,是指正在进行中的时效,由于客观原因,使时效暂停进行。时效中止的法律效力是出现中止时效的客观原因这一段时间,不计入时效期间,待中止时效的客观原因消除之后,时效继续计算。

依《民法通则》第 139 条规定: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诉讼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5. 诉讼时效的中断

诉讼时效的中断,是指在时效进行中,因一定法定事由的发生,阻碍时效的进行,致使以前所经过的诉讼时效期间统归无效。时效中断之后,诉讼时效期间重新开始计算。

《民法通则》第 140 条规定:诉讼时效因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1.1.7 债权

1. 债与债权的概念

(1) 债的概念

债,是指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债可以因合同、侵权、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及其他法律事实而产生。

(2) 债权的概念

在债的法律关系中,当事人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这种权利即为债权。另一方为满足债权而应尽的义务即为债务。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

2. 多数人之债的规定

当多数人共同享有同一债权或共同承担同一债时,按其权利或义务和之间的关系又可分为按份之债和连带之债。

当债权人之间或债务人之间有明确的份额约定的,为按份之债。《民法通则》第86条规定,债权人为二人以上的,按照确定的份额分享权利。债务人为二人以上的,按照确定的份额分担义务。

债权人或者债务人一方人数为二人以上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当事人的约定,债权人之间或债务人之间有连带关系的,为连带之债。此时享有连带权利的每个债权人,都有权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负有连带义务的每个债务人,都负有清偿全部债务的义务,履行了义务的人,有权要求其他负有连带义务的人偿付他应当承担的份额。

3. 债权的发生根据

债的发生根据,即引起债的关系产生的法律事实,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合同

合同,是指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和终止财产性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合同成立的同时,便在合同双方之间明确了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即构成了债。

(2) 侵权行为

侵权行为,是指行为人不法侵害他人的财产权和人身权的行为。法律规定,行为人对自己的侵害行为,必须承担民事责任,因此,一旦发生侵权行为,在行为人和被侵害人之间即产生债权债务关系。

(3) 不当得利

不当得利,是指没有合法根据而获得利益并使他人利益遭受损失的事实。比如在买卖关系中,买方付款超过商定的价格,卖方多收的钱即为不当得利。不当得利一旦发生,不当得利人负有将不得利益返还给受损失人的义务。这种权利、义务关系即为债权债务关系。

(4) 无因管理

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定或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进行管理或服务的行为。无因管理通常是一种助人的行为,理应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在管理事务过程中支付的合理费用及遭受的损失,应得到偿还。因此也在管理人和被管理人之间产生了债。

(5) 债的其他发生根据

除上述发生根据之外,债的关系还可因其他法律事实而产生,例如遗赠、扶养等。

4. 债的消灭

债的消灭,是指债的关系在客观上不复存在。债的消灭,是指债的关系在客观上不复存在。债的消灭原因大致有三类:基于当事人的意思,如免除、解除;基于债的目的,如不能履行、清偿;基于法律的直接规定。而导致债的消灭的事实,主要有以下几种: